

重点从供给侧扩内需

□ 王东京

毋庸讳言，中国经济当前仍面临下行压力。今年前三季度的数据显示，GDP平均增长6.2%。为了稳增长，最近学界主张扩内需的呼声很高。扩内需当然有必要，但我认为怎样扩内需却值得研究。学界流行的观点，扩内需只能从需求侧发力。而笔者看法不同，在目前结构失衡的背景下，扩内需应重点从供给侧发力。

我在本专栏曾撰文指出，供求平衡的关键在结构而不在总量。总量平衡不等于结构平衡；结构失衡则总量一定会失衡。这是说，直接从需求侧扩投资和消费虽有助总量平衡，但若不解决结构问题，最后总量也不可能平衡。有前车之鉴。美国“罗斯福新政”时期政府曾大量举债扩需求，结果弄巧成拙，令经济陷入了“滞胀”。

经济学说，扩需求不仅可从需求侧发力，也可从供给侧发力。早在19世纪初萨伊就提出了“供给创造需求”原理（即“萨伊定律”）。其论证逻辑是，当社会出现分工后，人们要通过交换互通有无。而从交换看，一个人卖自己的商品，目的是为了购买别人的商品。既然大家都为买而卖，有供给必有需求。换句话说，扩供给也是扩需求。

萨伊的论证当说无懈可击，然而20世纪30年代西方国家却出现了普遍的生产过剩，“萨伊定律”四面楚歌，遭到了广泛批评和质疑。1936年凯恩斯出版《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掀起了一场对“萨伊定律”的革命。今天回头看，“萨伊定律”其实并无大错。要是说有错，那也是错在萨伊仅关注总量平衡而忽视了结构平衡。

是的，若仅就总量而论，“供给创造需求”的确是**对**的。但从结构看，若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不匹配，比如人们卖出商品后在国内买不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他们就有可能转从境外购买。由于需求外溢，可能会造成某时期国内需求不足。不过即便如此也不

能推翻“萨伊定律”，若站在全球角度看，总供给仍然等于总需求。

另有学者说，“萨伊定律”在物物交换时代成立，货币出现后便不再成立了。理由是有了货币作交换媒介，人们卖出商品后不一定马上购买，而是将货币用于储蓄，这样也会造成需求不足。骤然听起来有理，然而深想却似是而非。请问：人们将货币存入银行，银行会否将存款贷出去？若银行将存款转化成贷款，总需求怎么会减少呢？

也许有人要问，既然“萨伊定律”没有错，可为何现实中会出现生产过剩？前面我说过，萨伊讲“供给创造需求”只是总量平衡，生产过剩虽表现为总量失衡，深层则是结构失衡。“萨伊定律”之所以解释不了生产过剩，是因为萨伊将“结构平衡”假定成了既定前提。

这里要指出的是，“萨伊定律”虽未研究结构问题，但对研究“结构平衡”仍有借鉴意义。“萨伊定律”讲“供给自动创造需求”，若将此反过来理解给我们的启示是：一个国家内需不足，症结主要不在需求侧而是在供给侧。个中道理很简单。若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品质不适应国内消费者需求，需求外溢，国内购买力当然会不足。

据此分析，扩内需的着力点应放在供给侧。对此我们可从收入与消费关系的角度解释。想深一层，企业创造供给的过程，同时也是创造收入的过程，而收入水平又决定消费水平。比如一个企业的“有效供给”（产销对路的供给）增加，企业利润和员工收入皆会随之增加。利润增加能带动投资增加；员工收入增加能带动消费增加。由此可见，扩内需关键是要创造“有效供给”。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当前我国“结构性问题最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对为何要重点从供给侧解决结构性问题，我们可从以下三方面看：

其一，改善供给结构可以扩大内需。

各展其长，就能做到“军民团结如一人”。为什么中国社会能提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能够规划不仅是五年乃至三十年、五十年的奋斗时间表、发展路线图，关键就在于长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可以领导中国社会朝着认准的宏伟目标一以贯之地走下去。当西方社会的政党为讨好自己“票仓”的少数利益集团而伤害其他社会群体利益导致社会撕裂的时候，为了赢得执政而煽动民粹主义情绪，做不负责任许诺、提不实事实是目标动摇社会根基的时候，为了执政期间的虚幻业绩浑浑而渔，频频出台饮鸩止渴政策断送未来希望的时候，作为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信从容、行稳致远，全心全意致力于为中国社会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最根本利益、最长远利益而永远奋斗，让一个古老而沧桑、年轻而昂扬的国家在一代接着一代干、一棒接着一棒跑中不断实现一个又一个的伟大飞跃。

制度价值的创造性塑造

制度价值是一个制度的灵魂，体现的是一个制度的追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承担着两重价值追求：一是保障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背景下坚持走并且走好社会主义道路，二是在世界历史进程中推进中国社会实现具有社会主义属性的现代化。因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规定国家治理的根本方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则充分彰显了这一制度的实践指向。把这两者有机统一起来就是前无古人的创造。

在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制度尚大行其道的历史阶段，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并让社会主义呈现出成功的现实实践形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世界社会主义承载着人类探索消灭剥削、实现更美好社会制度的理想和使命一路走来，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成功到多国发展，有过慷慨悲歌、有过高歌猛进，也遭受过曲折徘徊、因循低潮。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西方社会甚至宣称“历史已经终结”于资本主义制度。但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中国共产党人在世界上始终高举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使得马克思主义“破产论”破产、“历史终结论”终结、社会主义“失败论”失败，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较量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深刻转变。这

2010年中国已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今非昔比，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提高，消费在不斷升级。可由于国内供给结构与供给质量跟不上消费升级的变化，导致国内需求大量转为进口，本土产品严重滞销。基于此，如果我们改善供给结构与供给质量，让供给更好适应需求，当然能扩大内需。

其二，改进供给服务可以引导内需。事实表明，消费需求是可以引导的。以新能源汽车为例，早几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门庭冷落，是因为当时服务设施不配套。随着服务设施的完善，加上政府政策引导，近两年销售纪录不断刷新。再比如“网购”，由于“网购”打破了实体店的诸多局限，可为消费者提供全天候购物便利，故“网购”不仅风靡城市，时下广大农村也风生水起。

其三，创造新的供给可以创造新的需求。当人们基本需求满足后，新的供给一旦出现，必能带动产生新的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几年前就讲：“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从根本上要靠供给侧推动。一次次科技和产业革命，带来一次次生产力提升，不断创造供给能力。社会化大生产的突出特点，就是供给侧一旦实现了成功的颠覆性创新，市场就会以波澜壮阔的交易生成进行回应。”

回溯历史。工业革命前，人们出行主要是坐马车，而今天不仅可以坐火车还可以坐飞机。30年前手机尚未问世，那时人们对手机并无需求。自从“大哥大”出现后，新的需求和产业链被创造出来，拥有智能手机的人越来越多。事实上，通过创造供给不断创造新的需求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何不借鉴呢？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彪炳史册之功。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引领和保障下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而是中国现代化的创新**版**。对于今日中国社会来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是也不能凭空进行，更不是也不能突然搬来一座制度“飞来峰”，一定要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说到根本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如果我们追求现代化追求到最后连中国社会近百年奋斗的发展道路、宗旨信仰都否定了，这还是我们期望中的现代化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一旦出现就无法挽回、无法弥补。”什么是颠覆性的错误？就是在进行国家治理的过程中迷失了正确的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中国现代化道路的正确方向。

更进一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指向也让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更有信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并没有仅仅止步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其所思考的是如何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平发展这一普遍问题；所回应的是如何让一个社会中更多的人过上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生活这一共同期待；所体现的是在既定的生产力框架下如何让制度更加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并推动生产力向更高水平发展这一一般性规律。这些不仅对**中国社会**有意义、有价值，对于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同样有意义、有价值，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道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尽管中国社会反复重申中国不“输入”外国模式，也不“输出”中国模式，不会要求别国“复制”中国的做法，但中国制度还是越来越受到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认同与追捧。

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还在继续完善中，但坚持和发扬中国共产党人在制度建设上的伟大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定会像邓小平所预言的：“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哪里』

□ 戴翔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客观需要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建立在对处于深度调整期的经济全球化近年来又出现了一些新形势、新变化和新问题的科学研判基础之上的。

一是经济全球化面临深刻变化。从现实经验看，在贸易保护以及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困扰下，全球贸易与投资正在经历“减速时代”，经济全球化无论是在规模，还是在形式和内容上均面临深刻调整，世界经贸投资格局加快重构。

二是全球经济治理亟待调整和完善。突出表现为伴随新兴经济体的群体性崛起，全球经济重心正在发生“东升西降”的格局变化。但是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却未能与时俱进，代表性和公平性不足等问题，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国际经济格局变化。现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既无法适应新兴经济体话语权提升要求以及广泛参与议题设置诉求，也无法适应全球价值链深入发展的现实需要。以WTO为主导的全球多边自由贸易体系面临边缘化危机，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区域一体化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成为制定国际经贸规则的新平台。

三是逆全球化趋势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冲击愈发严重。突出表现为近来美国不断升级对华经贸摩擦，不仅严重威胁中美双边经贸关系，而且违背经济全球化发展规律，违背市场经济运行客观规律，违背经济学理论揭示的分工贸易互利双赢的常识，违反包括WTO规则在内的国际法规则，破坏国际法治和国际贸易秩序，极大地危害全球经贸秩序，对世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四是我国经济增长进入转型阵痛期。目前虽然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转型阵痛也带来不小压力和挑战，尤其是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的态势下，经济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增大。因此，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和解决新问题，中国需要在越开越大的开放大门中，培育和塑造发展新动能和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为此，需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制度保障和支撑。

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双重体现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主要包括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机制、建立促进走出去战略的新体制、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拓展国际经济合作新空间、构建开放安全的金融体系、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强支持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等。从新体制所包含的内容看，其实已经不是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边境开放”，而是涉及国内经济活动的管制、规则和法制问题，或者说，开放型经济已经从“边境开放”向“境内开放”进行了拓展、延伸和深化。因此，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本质上属于制度型开放范畴。而制度型开放的基本要求，是要在促进规则变革和优化制度设计中，形成与国际经贸活动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规则和制度体系。

从制度型开放角度看，显然就是要迈向新的高度和实现新的突破。迈向新的高度和实现新的突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就制度型开放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方面而言，迈向新高度和实现新突破，已经不能简单停留在与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要求层面，更为重要的是要对标已有的高标准和最先进国际经贸规则来完善自身的规则等制度设计和安排，以及根据国际经贸规则高标准化的演进新趋势等外部的压力和挑战，即借助外部力量有意识地主动推进改革，逐步实现自身规则等制度设计和安排的优化。另一方面，从国际经贸规则重塑和调整的现实需要看，尤其是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现实需要看，迈向新高度和实现新突破意味着转向制度型开放不仅要求我们能够在规则等制度层面与国际接轨，还要在某些方面和某些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即在变革和优化中完善制度质量，从而为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的调整和优化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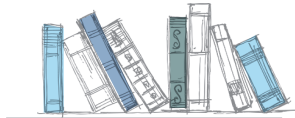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核心目标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其核心目标是要着眼于“质”的提升，即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迈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

从国内空间布局角度看，一定是空间布局更加均衡和协调的发展而非失衡和非协调的发展，即从沿海、沿江到内陆、沿边的全面开放和协调发展。从外部市场的分布角度看，则意味着要突破对传统发达经济体市场过于集中的局限，在继续向东开放的同时加大向西和向南开放的力度，以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发展空间。从循环系统角度看，就是要实现在继续高水平引进来的同时，要以更大步伐走出去，打造一个既有“引进来”又有“走出去”的真正双向循环的开放型经济系统，以更好地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和利用资源，拓展发展空间。从开放领域角度看，就是要突破制造业领域“单兵突进”和“单线发展”的传统开放模式，实现制造业开放深化和服务业开放范围扩大的双轮驱动，在产业领域打造范围更广、结构更加均衡的开放新格局。从动力机制角度看，就是要在进一步巩固和利用好传统竞争优势的同时，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动能，包括商业模式的创新。从参与全球经济竞争与合作角度看，就是要实现从以往的简单融入到积极推动角色转变，包括实现从以往全球经济规则的简单接受者进一步向建设者和贡献者转变。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突破方向

一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二是改变传统绩效评价机制。发挥绩效考核对创新驱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激励作用，转变以往唯GDP和经济增速的考核方式，“政绩驱动”更应该向以质量、效益等指标考核倾斜。三是完善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消除要素跨区域跨行业的流动壁垒，在守住稳定、安全、生态、廉政四条底线的前提下，为要素跨境流动提供更加自由化、便利化的环境。四是构建完善区域开放格局的有效动力机制。大力实施诸如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等战略，协同推进沿海、内陆、沿边的对外开放，形成区域间的优势互补、分工协作以及均衡协调的区域开放格局。五是加快建立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国内改革机制。牢牢把握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加快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和管用、有效的成果。六是着力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在营商环境方面进一步进行规制变化和制度优化，据此打造国际化、法制化、市场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政策解读